

陈伟 签发

水总环移〔2016〕766号

(刘伟平已阅)

**水规总院关于北京新机场项目供油工程
(场外部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6年6月5日,我院在北京召开会议,对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第一项目部报送水利部的《北京新机场项目供油工程(场外部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集团第一项目部〔2016〕7号)进行了审查。会后,编制单位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经复核，我院基本同意修订后的方案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 附件：1. 北京新机场项目供油工程（场外部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2. 北京新机场项目供油工程（场外部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水规总院

2016年7月18日

附件 1

北京新机场项目供油工程（场外部分）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为解决北京地区航空运输需求迅猛增长与供给相对短缺的矛盾，解决北京市远期民用航空发展的瓶颈，北京市着手新机场的建设工作。2012年12月22日北京新机场获得《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同意建设北京新机场的批复》（国函〔2012〕217号），供油工程是北京新机场整体工程中重要的配套工程，是北京新机场今后运行的主动脉，新机场供油设施必须与新机场同步配套建设。供油工程分为场内、场外和汽车加油站三大部分。本项目即为场外部分，是由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投资新建的大型管道工程，管道首站位于在建中的天津南疆储运基地，末站位于北京新机场油库内，全长197公里，其中塘沽至武清段长127公里，设计管径600毫米，设计流量1200立方米每小时，设计压力6.9兆帕；武清至新机场段长70公里，设计管径500毫米，设计流量670立方米每小时，设计压力5.9兆帕。全线共设站场3座，包括塘沽首站、武清中间站和新机场末站；管道沿线共设有截断阀室11座；河流水域穿越工程9800米/40次，其中定向钻穿越水域9000米/20次，开挖穿越河流800米/20次；定向钻穿越高速、高等级公路13400米/36次，顶管穿越公路900米/17次；

穿越铁路 1400 米/22 次。

本工程总占地 319.6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26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319.42 公顷。开挖土石方量 85.12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86.20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为 16.21 亿元，土建投资 1.19 亿元。工程建设总工期 3 年。

项目区处于华北平原及以海河平原为主的海河三角洲，属典型平原地貌；气候类型为温带季风气候和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554.9~569.9 毫米，多年平均风速 2.0~3.0 米每秒；土壤主要为潮土、沼泽土、水稻土及滨海盐土等；植被类型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沿线林草覆盖率 24%；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国函〔2015〕160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2016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会议，对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第一项目部报送的《北京新机场项目供油工程（场外部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集团第一项目部〔2016〕1 号）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天津市水务局、水土保持工作站、东丽区水务局、武清区水务局，河北省水利厅、廊坊市水务局，建设单位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第一项目部，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北京中航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林业大学、甘肃农业大学的专家。会前部分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现场，会议观看了现场录像，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前期进展情况、设计单位对主体工程情况和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的汇报。经过讨论，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会后编制单位进行了修改、补充。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第一项目部以集团第一项目部〔2016〕7号文报送了修改后的《报告书》。2016年6月5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组织部分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会后，方案编制单位根据讨论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经审查，基本同意修订后的《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项目区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存在工程建设的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线路比选和工程总体布局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推荐的北线路由方案及工程总体布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

论。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评价。主体设计的管道作业带表土剥离、穿越区浆砌石护岸和站场、阀室区绿化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37.78 公顷。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方法和结论。经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为 337.78 公顷，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337.78 公顷；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 2.03 万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91 万吨；预测结果表明，施工作业带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及相应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8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6%，林草覆盖率为 20%。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划分为站场阀室区、施工作业带区、穿越工程区、施工便道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防治措施体系。

六、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站场阀室区施工结束后的覆土整治，场区绿

化及植物护坡措施。

(二)基本同意施工作业带区施工前表土剥离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堆土的苫盖措施及管道敷设完成后采取的土地整治、植被恢复和复耕措施。

(三)基本同意穿越区开挖边坡采取的浆砌石骨架护坡、骨架内植草防护及穿越施工前的围堰、导流堤、泥浆池措施。

(四)基本同意施工便道区施工过程中临时排水沟及施工结束后采取的土地整治、植被恢复和复耕措施。

(五)基本同意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过程中周边临时排水及施工完成后采取的土地整治、植被恢复和复耕措施。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下阶段应协调主体工程实施进度安排,复核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方法和监测内容。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方法采用地面观测、实地测量、遥感监测相结合的办法。下阶段进一步细化并做好水土保持监测设计。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经审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为2378.22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349.68万元,植物措施投资85.20万元,临时措施费684.28万元,独立费用566.13万元,基本预备费为134.8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558.11万元。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方案实施后，可恢复林草植被86.16公顷，减少水土流失量1.80万吨，工程导致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以恢复和改善。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